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議程第 4(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二零一三年，各個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過 18 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上，業界提出合共 100 項事宜，全部都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部門也舉行了 38 個有關便利營商措施／新規例／現行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會，以及三個有關擬議規例／法例的諮詢會。

戲院數碼投影機的安裝須知

3. 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8.1(d)條的規定，所有投影機及其相關的器材應設置在一間或多於一間放映室內，而這些放映室與戲院及其他地方應以具有指定耐火效能的牆、樓板及門作分隔。

4. 在營商聯絡小組(戲院)的會議席上，業界指數碼投影機的火警風險明顯低於傳統 35 米厘膠捲投影器，故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上述消防

安全規定是否仍然適用於本港大部分戲院所用的數碼投影機。屋宇署回應時指出，如果業界能提供證明文件，證實擬用的數碼投影機不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該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豁免遵從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屋宇署擬備數碼投影機的安裝須知，供現有或新開業的戲院參考，利便業界申請豁免。

5. 工作小組感謝屋宇署悉力利便業界經營。

暫准把持牌部分範圍剔除

6. 食物業牌照一經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條批出，持牌人不得更改有關處所的批准布局設計，除非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書面批准，則作別論。

7. 在食物業(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的會議席上，業界憂慮假如新申請食物業牌照所涉及的處所位於另一持牌處所的持牌範圍內，則牌照申請的程序可能會受到阻延。食環署回應時指出，為免重複發牌予同一處所，該署會在有關部分從持牌處所的批准範圍中剔除後，才批出所申領的牌照。因此，該署會要求持牌人提出申請，把有關部分從持牌範圍中剔除。假如新牌照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證實其擁有處所的單一控制權，而被剔除部分已與原來持牌範圍分隔，批出新牌照的所有發牌條件又已一概遵辦，有關政府部門也不反對剔除持牌部分範圍的申請，食環署會考慮在改建工程完成前，暫時批准剔除持牌部分範圍的申請。

8. 工作小組感謝食環署致力利便業界經營。

酒吧的合格證明書轉讓

9. 香港一些酒吧在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取得會址的合格證明書後，便可開業。假如會址正進行改建工程，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會

在確定改建工程竣工並符合該署所訂的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後，才處理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

10. 在營商聯絡小組(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的會議席上，業界關注合格證明書轉讓申請的審批程序受改建工程阻延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答允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處理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舉例來說，假如合格證明書持有人(轉讓人)與準持有人(承讓人)各自作出聲明，確認轉讓人已向承讓人提供改建工程確認書及獲民政事務總署接納的註冊圖則，而承讓人又應允承擔改建工程所引致的一切責任與後果，則該署不會反對處理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

11. 工作小組讚揚民政事務總署處事靈活變通。

申請准許身穿校服或未滿 16 歲的人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

12.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第 22C 條訂明，除非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的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桌球館持牌人不得准許以下兩類人進入領有牌照的處所：(a)未滿 16 歲的人於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十時；以及(b)身穿校服的人，不論是全身或部分穿著，亦不論校服是完全或部分被遮蓋，在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

13. 康文署最近在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業界簡報，該署已推出標準表格，供業界申請准許(a)未滿 16 歲的人在家長／教練／監護人陪同下於晚上八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參與訓練或比賽；以及(b)身穿校服的人在領有牌照的桌球館的營業時間內任何時段進入桌球館進行體育課、課外活動或比賽等。這項措施有助減輕業界的行政負擔，業界無須再草擬申請書，及／或在提出申請時遞交額外資料。

14. 工作小組歡迎康文署推出這項便利營商措施。

未來路向

15.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